

快发年终奖了,他突然被公司辞退

法院:系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非主动离职,公司应支付“13薪”等费用7万余元

春节临近,忙了一年的人们都希望拿到自己的年终奖励。而昆山张浦的王先生却是个例外。去年过年前,他突然收到公司的辞退通知,对此他感到很蹊跷,怎么公司早不晚不,偏偏在过年前这个节骨眼把自己辞了?因为按照他所在公司劳动合同的约定,员工如果在发放“13薪”和“年终奖”前离职,就拿不到这两笔钱了。

那么,王先生能要回他的年终奖金吗?近日,昆山法院张浦法庭审理了这样一起经济补偿纠纷。
扬子晚报/扬眼记者 万承源

过年前被辞退,“年终奖”落空

王先生在2016年进入昆山某机电公司担任业务主管,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公司年底有“13薪”福利,与12月工资一并发放;同时王先生作为公司的主管,基于公司业绩、团队和个人的业绩表现,在每年财政年度后,王先生可能会得到按照其工资计算的两个月的年终奖。劳动合同中同时也约定,“13薪”和“年终奖”都有一个发放前提,即员工不能在发放该两笔奖金前离职。

2017年12月中旬,正在工作的王先生接到公司的通知,称其业绩无法得到公司认可,予以辞退。在与人事主管几次沟通无果后,王先生无奈向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13薪”、加班工资、业绩奖等共计近9万余元,最终仲裁机构仅支持了其中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34500

元。王先生为维护自身权益,又起诉至法院。

在法庭上,机电公司认为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年终奖是基于公司业绩、团队和个人的业绩表现,在每年财政年度后“可能会得到额外的1-2个月的目标业绩奖金”。约定中用的是“可能”一词,具有不确定性。用人单位对奖金享有自主权,在达不到预定的目标或者说企业总体经济效益不理想的情况下,是可以不发放的。

法官: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支付“13薪”等费用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司的此次辞退决定未与王先生协商一致,且王先生也没有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亦不能免除支付奖金的义务。王先生离职原因系因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非王先

生主动离职,公司应当按照合同向其发放年终奖。

王先生在庭审中向法院提交公司对其前11个月的业绩考评,其所在部门的业绩均在平均水平以上,其个人的工作亦无差错。同时法院查明,在当年度与王先生同类的主管中,年终奖发放均在2个月工资及以上,据此,法院判决该机电公司支付王先生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3薪”、业绩奖以及加班费合计7万余元。

法官表示,在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中,因用人单位作出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劳动争议的,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虽然公司对奖金的发放的确有一定的自主权,但是也应严格履行劳动合同义务,不能肆意侵犯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律师观点】 “13薪”是“辛苦费” 年终奖主要看业绩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的徐旭东律师告诉记者,很多单位在年底都会发放“13薪”或年终奖,但一般人往往会忽略的是,这两者的性质其实是不一样的。

徐旭东介绍,“13薪”一般是对全体员工普惠性质的激励措施,通常不以员工工作业绩为发放依据,有点辛

苦费的意思。本案中,王先生的劳动合同对于“13薪”的约定具有刚性,是作为福利与12月工资一并发放的。因王先生已工作至年底被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机电公司应当依劳动合同约定支付“13薪”。

年终奖则一般需要根据合同约定、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确定。本案中,劳动合同约定中虽然用的是“可能”发放一词,具有不确定性。但是需要综合考察劳动者的工作业绩、用人单位的年终奖发放总体情况,综合确定是否应该支持劳动者主张。王先生提供的证据显示,其作为主管,所在部门的业绩均在平均水平以上,其个人的工作亦无差错。此外,他还举证证实同类主管中,年终奖发放均在2个月工资及以上。因此,用人单位没有理由拒不发放年终奖。

反观机电公司,并未按照民事诉讼证据规则的要求,对不予发放年终奖的理由举证证实。所以法院综合考察双方的证据,依法支持了劳动者年终奖的诉讼请求。

徐旭东表示,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合同法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劳动者已经完成一年的工作后,“13薪”、年终奖核算并发放前离职的情况下,严格遵照合同约定,客观评价劳动者的业绩,确定是否应当发放。而不能仅仅因为离职就剥夺了劳动者的“13薪”、年终奖,这对劳动者是不公平的。

她到银行办理还款,银行却立即报警

还款短信称:你信用卡逾期2万未还,这其实是骗局

扬子晚报讯(记者 梅建明 通讯员 江景轩)近日,家住南京江北新区的林女士接到一条信用卡逾期未还款的短信提示,就是这一条短信,险些让她被骗2万元。好在林女士在银行办理业务时,被大堂经理及时发现并报警,而江北新区公安分局内保支队民警又与银行工作人员对林女士进行了及时的劝导,这才成功挽损。

1月21日下午,林女士匆匆地来到江北一银行,向大堂经理表示,她要办理2万元的信用卡还款业务,并称自己的信用卡由于逾期未还款,已经被冻结了。大堂经理接过林女士的证件,为她查询了她名下信用卡的使用情况,发现林女士名下有2张信用卡,一张未激活,一张虽然激活了,但未曾有过交易记录,且都无需缴纳年费。担心林女士可能是遇到了诈骗,银行大堂经理赶紧报了警。

经询问,林女士当天上午收到了一条还款提示短信,称她的信用卡因逾期未还款,被临时冻结,如不尽快处理,将录入征信系统,如需解冻,需要与客户专员00861-7103****93联系。“我之前是办过两三张信用卡,因为很少用,所以我也记不得到底是哪张卡忘记还款了。”林女士说,短信说会影响信用记录,所以她就赶紧打了短信中提供的客户专员的电话。

电话接通后,对方告诉林女士,因为她的信用卡逾期时间较长,要先到银行办理2万元的存款业务,以确认她有还款能力后,再拨打客服电话,办理下一步手续。在电话中,对方还表示,如果当天不能及时处理,将会直接影响林女士的信用记录。听了对方的话,林女士赶紧跑到银行,按照对方的要求办理还款业务。

了解情况后,内保支队民警与银行工作人员一起对林女士进行了安慰和劝阻。民警结合案例详细分析告诉林女士,犯罪分子是如何一步步将受害人引入圈套,并骗取钱财的。直到此时,林女士才意识到自己是遇到了诈骗,对民警和银行工作人员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表示感谢。为安全起见,大堂经理为林女士办理了信用卡挂失手续。

警方提醒>>> 小心春节诈骗高发

春节临近,消费增多,也是各类电信网络诈骗的高发时期,收到类似短信千万不要轻信,更不能拨打短信中所留的客服电话,应该自行找银行核实。同时,市民要妥善保管自己的个人信息,不要点开短信内的链接。

热心借手机给路人报警 莫名被打,获赔5千元

扬子晚报讯(通讯员 周潇 记者 陈勇)近日,南京市张先生在路上偶遇两名发生交通事故的男子,其中一名男子向他借手机报警。张先生好心帮忙,却为此被另一名男子打了一顿。

20日凌晨,在南京市首蓿园大街和中山门大街交界处,两名骑电动车的男子发生了碰擦事故。事故一方的吴先生认为,对方孙先生是故意碰瓷。双方为此发生争执,都认为是对方的责任。孙先生想报警求助却没有带手机,这时,正好看到张先生骑着电动车路过,于是上前向其求助,希望能借手机报警。

“我看时间那么晚了,他俩又吵得不可开交,就借他手机了。”张先生说,借完手机后,他又继续前行,没骑多远便接到交警的电话,让他回事故现场协助调查。结果他刚回去,吴先生认为他多管闲事,不仅将他的手机抢去砸了,还挥拳相向,导致他鼻子嘴巴都受伤流血。

就在这时,南京玄武公安分局中山陵派出所民警接警后也赶到了现场。待交警处理完毕后,民警将三人带回派出所进一步了解详情。吴先生告诉民警,之所以打人,是因为觉得如果不是张先生多事,对方根本无法报警,事情也不会闹到派出所来。而被打的张先生说,自己刚刚下班准备回家,他认为自己是做了好事,却无辜被打,觉得非常冤枉。

民警表示,交通事故责任划分自有交警部门来界定,不能因为别人报警而动手。最终,在民警的调解下,吴先生向张先生赔礼道歉,并赔偿手机维修费及医药费等共计5000元。

母亲突发急病少女无助 扫雪城管帮扶送温情

1月31日早6点,大雪天气,六合城管执法大队执法队员蔡磊、汤小明在金宁广场扫雪时,遇到一名少女在路边等车,衣着单薄,显得很无助。

执法人员随即上前询问,经了解,该少女今年16岁,广东籍,母亲突发全身抽搐,要从六合人民医院转院到市医院,需回住所拿相关材料办转院手续。少女身上并未带钱,见情况紧急且雪天打车困难,执法人员随即联系出租车护送少女回家拿材料,并送至江北中大医院并帮助办理相关入院手续。

通讯员 马惠琴
扬子晚报/扬眼记者 陈勇

